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0/01-02號文件

2002年5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2年5月1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2年5月2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2年6月19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02年7月10日)

## 第I部 知識產權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  
《2002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修訂附表)規例》(第65號法律公告)

《專利條例》(第514章)  
《2002年專利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66號法律公告)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445章)  
《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的指定)規例》  
(第67號法律公告)

《商標條例》(第43章)  
《2002年商標條例(修訂附表)令》(第68號法律公告)

根據《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下稱“《巴黎公約》”)的規定，凡已在《巴黎公約》國提交專利、工業設計或商標註冊申請的人士，如在香港特區提出同樣的申請，則香港特區政府必須讓其於指定期間內享有優先權利。此外，世界貿易組織(下稱“世貿組織”)《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亦同樣規定，對於已在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的申請，香港特區必須給予相同待遇。

2. 當局已在《專利條例》(第514章)、《商標條例》(第43章)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522章)訂立特定條文，表明任何人如已在《巴黎公約》國或世貿組織成員國、地區或地方提交申請，便享有優先權利。依據《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香港特區亦須向世貿組織其他成員國、地區或地方公民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提供知識產權保護，其程度須與香港公民在《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樸圖)條例》(第445章)所獲得的相同。

3. 當局訂立第65、66及68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是更新已加入《巴黎公約》的國家名單，以及已加入世貿組織的國家、領域及地區名單。第67號法律公告為施行《集成電路的布圖設計(拓業圖)條例》，而指定某些國家、領域或地方(即已加入《世貿組織協議》的國家、領域及地方)為合資格國家、領域或地方。

4. 議員可參閱工商局於2002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B 80/18/2)，以了解此等附屬法例的背景資料。此等附屬法例將由2002年7月11日起實施。

## **第II部 更生中心等**

**《更生中心條例》(第567章)**

**《更生中心(指定)令》(第69號法律公告)**

**《戒毒所條例》(第244章)**

**《2002年戒毒所(芝麻灣戒毒所(修訂)令》(第70號法律公告)**

**《監獄條例》(第234章)**

**《2002年監獄(修訂)(第2號)令》(第71號法律公告)**

**《監獄條例》(第234章)**

**《2002年監獄(宿舍)(修訂)令》(第72號法律公告)**

**《勞教中心條例》(第239章)**

**《2002年勞教中心(綜合)(修訂)令》(第73號法律公告)**

5. 當局訂立第69號法律公告的目的，是為(a)可羈押以作羈留；及(b)可被規定在進修、工作或從事其他獲允許的活動後居住的青少年犯指定若干更生中心。第70、71、72及73號法律公告為因應根據第69號法律公告指定更生中心一事，而對有關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

6. 上述附屬法例將於2002年7月11日起實施。

**《更生中心條例》(第567章)**

**《〈更生中心條例〉(第567章)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74號法律公告)**

**《更生中心規例》(第567章，附屬法例)**

**《〈更生中心規例〉(第567章，附屬法例)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75號法律公告)**

7. 第74及75號法律公告指定2002年7月11日分別為《更生中心條例》及《更生中心規例》開始實施的日期。該條例旨在就指定更生中心以感化和教導年滿14歲但未滿21歲的犯法人士訂定條文。該規例就更生中心的運作及管理，以及內裏所囚禁的青少年犯的待遇及福利，作出規定。

### **第III部 其他**

#### **《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條例》(第139章)**

#### **《2002年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修訂)規例》(第76號法律公告)**

8. 由於處理牌照的成本下降，此規例旨在把動物售賣商牌照的費用由3,235元(於1997年釐定)下調至2,670元。

9. 議員可參閱環境食物局於2002年5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有關的背景資料。當局已於2002年3月18日就建議調低牌照費一事，徵詢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歡迎該項建議。

10. 此規例將於2002年7月1日起實施。

#### **《商品交易條例》(第250章)**

#### **《2002年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修訂)規則》(第77號法律公告)**

11. 此規則修訂《商品交易(交易限額及持倉限額)規則》(第250章，附屬法例)的附表，以修改三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及一個月港元利率期貨合約的持倉限額，把任何一個合約月的持倉限額由5 000份合約調整至1 000份，以及將所有合約月的持倉限額由20 000份合約調整至4 000份。

12. 議員可參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02年5月17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此規則的背景資料。此規則將於2002年7月12日起實施。

#### **《土地審裁處條例》(第17章)**

#### **《2002年土地審裁處(修訂)規則》(第78號法律公告)**

13. 此規則修訂《土地審裁處規則》(第17章，附屬法例)，訂定根據《地租(評租及徵收)條例》(第515章)向土地審裁處提出上訴的程序。上述條例於1997年通過，旨在就某些年期超越1997年6月30日的政府租契評估及徵收地租。此規則所訂的上訴程序很大程度上以有關根據《差餉條例》(第116章)提出上訴的條文為藍本。

14. 議員可參閱有關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更多有關修訂規則的資料。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諮詢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而他們對修訂規則並沒有意見。

**《銀行業條例》(第155章)**

**《2002年銀行業(香港公營單位的指明)(修訂)公告》(第79號法律公告)**

15. 此公告指明市區重建局為“香港公營單位”，以計算《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3所指認可機構的加權風險值。有關指明的作用是，這將有助香港有關公營單位能夠以較低成本借貸。

16.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29/2002 to G4/16C)，以了解有關此公告的背景資料。

**第IV部 生效日期公告**

**《應課稅品規例》(第109章，附屬法例)**

**《〈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則〉(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80號法律公告)**

17. 此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2年7月21日為《2001年應課稅品(修訂)規例》(2001年第248號法律公告)第5條開始實施的日期。有關條文規定利用認可電子服務將保稅倉管理人備存的存貨紀錄發送予關長。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81號法律公告)**

18. 此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2年9月1日為《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第59章，附屬法例)第3、6及8條(但只限於該等條文與附表第I部及II部(a)至(e)段有關的範圍(即在工業經營中使用的叉式起重車，以及推土機、搬土機、挖掘機、卡車及貨車)內)開始實施的日期。

19. 該規例第3條規定，負荷物移動機的負責人須確保該機器只由年滿18歲及持有適用於該機器所屬種類的負荷物移動機的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根據第6條，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人在職業安全主任提出要求時，須出示其有效證書。第8條規定，違反第3或第6條即構成罪行。

**《2002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

**《〈2002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2002年第9號)2002年(生效日期)公告》(第82號法律公告)**

20. 此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2年7月12日為《2002年醫療及健康護理(雜項修訂)條例》(2002年第9號)開始實施的日期。該條例對6條有關醫療及健康專業的條例作出修訂。該條例已於2002年4月24日獲立法會通過。

**《旅行代理商條例》(第218章)**  
**《〈2002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2002年第10號)2002年(生效日期)**  
**公告》(第83號法律公告)**

21. 此生效日期公告指定2002年11月1日為《2002年旅行代理商(修訂)條例》(2002年第10號)開始實施的日期。修訂條例的目的，是訂立適用於在香港經營到港旅行代理商業務的人的規管條文。修訂條例已於2002年4月24日獲立法會通過。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潔儀  
2002年5月21日

ls100